

• 《法制前沿》丛书

丛书主编◎李纯实

副主编◎商鹏 邵栋豪

FAZHI YU XIANZHENG

法治与宪政

主 编 李纯实

副主编 钱 龙

F A Z H I Q I A N Y A N

黄河出版社

《法治前沿》丛书

丛书主编:李纯实 副主编 商 鹏 邵栋豪

法治与宪政

主编 李纯实 副主编 钱龙

黄河出版社

2004·济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与宪政/李纯实主编,一济南:黄河出版社,

2004.6

(法治前沿丛书)

ISBN 7-80152-588-4

I.法... II.李... III.①法治一文集②宪法一法的理论一文集 IV.①D902-53②D91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210 号

丛 书 名	法治前沿
丛书主编	李纯实
本册书名	法治与宪政
本册主编	李纯实
出 版	黄河出版社
发 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责任编辑	卢建明
联系电话	(0531)6653579/2053374
封面设计	张宪峰
印 刷	山东和平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78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52-588-4/D·090
定 价	300.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窃印必究。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 编 絮 语

中国法治建设的宏大背景,为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同时也为每一位法律人提供了施展才华和推动法学理论发展的契机。

实事求是的说,本论丛的出版是“情势所迫”,我们看到,各法学院(系)的研究生论丛或期刊大都是只面向本校的硕士和博士,为了应付毕业所必须的论文数量,不少研究生东拼西凑、然后启动自己的“关系网”,在本校的刊物上发表,以期能够顺利毕业。抱着这种态度,不难想象,写出来的论文的质量能有多高?这种做法,其弊端在短期内可能还无法暴露,但是,从长远考虑,它的惟一的后果是:研究生的整体学术水平下降。在当前研究生“宽进”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措施让他/她们“严出”,恐难以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要求。这种局面,我们深知,任何一位有良知的中国人,任何一位关心中国法治进程的人都不愿看到。由此看来,这种担忧,至少说明我们还不是“忧天”的“杞人”

面对这一不良学术风气,自己能做些什么?我们认为,要想提高法律人的整体学术水平,必须突破仅在一所法学院(系)、一个地区的司法机关进行学术“辩论”的“传统”,应当把思想的争鸣推向全国。基于此,我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尽可能联系到的法学院(系)中征稿,在广大司法机关中征稿,既注重论文的理论性,又不忽视其实践

性,努力做到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这样,不仅可以提高理论和实践部门的整体水平,同时,又可以促进法学院(系)之间、法学院(系)与实践部门之间以及实践部门相互之间的学术交流,基于这一目的,我们进行了一次大胆的尝试,收到了来自全国众多法学院(系)、司法机关的很多优秀的稿件。这些论文或者选题新颖、或者立意独特、或者见解深刻,为广大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崭新的理论和实践的学习交流平台。

《法治前沿》(第一卷)即将付梓,在此,对于所有写作者的学术热情,我们表示由衷的钦佩;对所有参与者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纯实

2004年6月20日

目 录

·博士论坛·

德国私法上意思表示错误理论之批判分析·····	郑永宽(1)
集资诈骗罪构成要件疑难问题研析·····	高艳东(14)

·理论思考·

规则背后的原则·····	尹 超(28)
刑事责任中的认识错误·····	江 伟(39)
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管理权性质研究·····	张凤杰 杜道军(47)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论·····	谭云峰(57)
诚实信用原则在公、私法上的不同含义·····	王雪松(68)
影响村民自治过程中乡村关系的主要因素·····	耿言春(77)
法律职业伦理的范围·····	王 舸(86)
对注册商标权利内容的再认识·····	杜 晶(98)
现代西方三大法学流派之存在意义·····	董 翼 陈丽如(107)
自由与法律自由·····	张光君 方宏全(115)
论我国代理法律制度对相对人的保护·····	赵 昕 吴玉萍(127)
商务网站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缺失及完善·····	王晓燕(137)
质疑事实上之契约关系·····	管洪彦 毕京福(148)
合同拘束力、合同法律约束力及合同效力探析 ·····	沙 迪 赵 昕(157)
论商品化权保护的对象·····	谢俊龙(165)
试论不作为犯的几个问题·····	马丙合 刘祥伟(173)
破产重整制度设计的理论基础·····	郭 雷(185)

关于我国“严打”的政策性与法律性思考·····	王 凯(193)
试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沈 慧 钱嘉熙(201)
从 GATT 第 19 条的“未预见发展”看《保障措施协议》··	周 超(211)
票据保证人的抗辩权研究·····	周霞琴 于永峰(222)
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经济法理念的重构·····	王 刚 虞磊珉(230)
网络社会与公民的法律意识·····	彭劲荣 黄永宜(241)
宪法的价值与功能·····	李小霞 陈霜玲(252)
按揭法律性质辨析·····	黄海燕(260)
双股东大会的法律困惑·····	蔡永彤(269)

·法治论坛·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死刑存废研究·····	申柳华(281)
守护者的沦落·····	陈洪杰(302)
为死刑辩护·····	魏 伟(322)
论我国对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	肖瑞堂 唐志强(331)
论宪法的基本原则·····	金 晶 白晓宁(340)
监狱罪犯的权利·····	冯 军(350)
行政法治中的双刃剑·····	陈晓宇 石 娟(357)
罪刑法定的理性再思考·····	陈 伟 林敬荣(366)
法治与人性的关系新探·····	秦 波(374)

·立法建议·

反邪教立法的比较研究·····	杨建伟(381)
民事行政检察建议的法律思考·····	胡焕宏(395)
完善我国监护法律制度的若干思考·····	张革联 李 涛(402)
我国物权制度的完善·····	梁 睿(418)

论恶意诉讼·····	肖 晋(436)
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	杨海东 潘淑红(443)
我国民事诉讼证人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对策·····	张继红(453)
从 WTO 精神看司法审查的完善·····	马妍妍 朱晓燕(464)
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实施机制缺失的成因和对策 ·····	金莉萍 李 莉(474)
、试论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 ·····	梁文钊 李亚妮(482)
一般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应予犯罪化·····	黄春燕(490)
孙子女、外孙子女继承问题探析·····	方 霞(501)
我国引入股票期权的法律分析·····	马 乐(508)
略论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若干问题·····	姜君伟(515)
土地征用立法研究·····	张玉飞(526)
我国现行代理立法之不足与完善·····	钱宏强(534)
证券内幕交易罪认定及完善建议·····	欧阳盛(543)
对新浪诉搜狐侵犯著作权案的法律思考·····	梅 媛(552)
刑事申诉制度探析·····	马 悦(563)
全球化背景下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探析 ·····	刘小红 任 晓(571)
浅析立法听证制度在我国的运用和发展·····	文志敏(580)
关于网络犯罪的几个问题·····	王叶芹 李 蕊(589)
夫妻人身关系法研究·····	李 雄 邓 满(598)
有组织犯罪与经济犯罪内在联系的启示·····	黄吉伟(606)
、浅谈“性贿赂”应立法化·····	向 平 王瑞瑾(613)
论不动产登记和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完善·····	田鑫琦(623)
NAFTA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继承与创新·····	刘险夷(631)
论公司重整计划的提出·····	宋 婧 高永刚(637)

·司法适用·

破产法重整制度设计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周国红(643)
论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	王 玫(650)
论牵连犯的本质·····	覃 波(661)
浅谈校园伤害事故的几个问题·····	张 莉(672)
WTO 争端解决建议和裁决的执行 ·····	杨 媛(680)
海运保函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分析·····	杨景章 范 萍(688)
保险诈骗罪疑难问题研究·····	姜 敏(700)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刑法适用问题·····	徐爱梅 侯 杰(707)
对涉外电子商务征税的法律思考·····	陈舒舒(714)
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柴 韵 徐 艳(729)
刍议不真正不作为犯·····	邓 敏 曹世海(740)
定罪概念探析·····	李学刚(748)
我国刑法视野中的共同犯罪的处罚问题研究 ·····	刘 宇 曾 浩(756)
试论运输中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张著良 王利民(764)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民事主体资格 以及民事责任承担·····	由莉雅(772)
外资收购上市公司法律途径探讨与比较研究 ·····	虞磊珉 蔡永彤(779)
外资并购上市国有公司法律模式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蔡永彤(790)
正当防卫若干问题探析·····	李 毅 何东辉(803)

·专题研究·

- 刑事诉讼证据采纳规则之比较研究····· 曾 琳(810)
- SARS 疫情下再看基因序列的可专利性问题····· 潘长河(817)
- 基因技术法律问题探析····· 廖家明 周路雁 王楷(828)
- 执行听证程序研究····· 刘利君 纪丙学(839)
- 浅谈我国法院调解制度····· 李 静(856)
- 浅析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观念与立法缺陷····· 陈晓洁(865)
- 论票据代行····· 陶丽洁(875)
- 试论预期违约制度····· 伍 燕(883)
- 必要共同诉讼制度检讨及其完善····· 张 超(892)
- 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董 超(906)
- ADR 与我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之重构····· 叶芬良(919)
- 质疑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几种方式····· 潘翠云 于 芝(930)
- 论起诉便宜主义的存在合理性及其借鉴····· 郑铭勋(938)

·港澳台法、域外法·

- 美国侵权法比较过失探究····· 李光琴(948)
- 德国行政法上的二阶段理论····· 徐艳荣(958)
- 台湾地区公司财务结构之立法改革····· 徐 来(968)
- 在中国建立现代公益诉讼制度的障碍分析及初步方案
····· 郑 妮 张丽芬 李丽鑫(976)

德国私法上意思表示错误理论之批判分析^①

郑永宽*

【摘要】 本文立于对德国私法上意思表示错误理论基本问题之批判分析,认为德国错误法规则的设计,以心理为划分基准创立的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的二元构成理论,不仅存在基准不明确,难于区分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的缺陷,而且在目的论之所在,对二者加以区别对待,不符合实际交易中的要求,对其正当化也存在理论上的困难。指出应不再区别对待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而应站在信赖保护的立场上,引进对相对人行为方式综合评价的思路。

【关键词】 动机错误 表示错误 信赖保护

一、引言

私法自治为民法重要之基本原则。“依 Flume 的经典表述,所谓私法自治就是‘个人依其意志而自我形成其法律关系的原则’”^②。私法自治,在法律上是通过推行法律行为制度来实现,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依该表示的内容发生法律效力^③的行为。由此

* 郑永宽,男,1978年生,福建漳州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03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① 本文是在笔者硕士论文《意思表示错误对合同效力的影响》第四部分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当然,本文不可能就德国私法上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作全面评析,而只是就其中的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的二元划分作一检讨,以此作为民法典制定前,对错误制度的个人意见的表达。

② Flume:《民法总论》,1992年4版,§1.1,转引自卡拉里斯著,张双根译,唐垒校:《债务合同法的变化》,载于《中外法学》2001年第1期,第36、37页。

③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第3版,第219、220页。

可见,当事人系依意思表示设定其所意欲之法律关系,实现私法自治之功能。故此要求当事人之意思表示系健全、无瑕疵的,始能确保约定之法律效果之正确。而若当事人意思表示时,其主观认识与现实不一致,即生意思表示错误^①之情形,此时,表意人即难以依自己内心意思自主追求其所意欲之目的效果,即难谓表意人自我决定之真正达成,故错误之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私法自治功能之实现。然而,错误于人在所难免,因此,如何规范意思表示错误所生的种种问题,因其涉及之利益关系及情事之复杂性,遂成为各国立法者所共同面临的难题。

在意思表示错误问题上,我国民法理论及制度实践向采借鉴德国法的立场^②,此于当前私法制度背景下,本也无可厚非。只是,必须明确,任何私法制度的移植,均不只是简单的技术层面的规则继受,更在于其所附载的制度价值,然价值的吸收、融合乃至共识形成,须依附于特定的历史情境及文化传统。仅此一点,即足于提供我们对继受他国法制反思的力量,切不可在制度建设上只是充当简单的“拿来主义者”,尤其是在民法典制订前夕,更需要我们具有一种怀疑批判的精神去反思,于诸多现有及可能的不同制度设计中,德国法上该制度是否具有不容置疑的合理性,以至于我们只须简单的受用,笔者以为不然。基于此问题意识,本文尝试着对德国法上的意思表示错误理论作一分析检讨,或可提供对于德国法上该制度的不同认识。

^① 错误乃指表意人因自身原因致其主观认识与现实之间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并不为表意人所知。意思表示错误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意思表示自身错误,即表意人的效果意思(主观)与表示(客观)不一致,如各种表示错误等;二是意思表示前提或基础错误,即表意人对意思表示之前提或基础之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不一致,如共同错误、动机错误等。对于意思表示错误,学者们所下的定义不尽一致,在此不拟列举。缘何采此定义,笔者以为其比较符合德国法及中国法对错误内涵的界定。

^② 目前,我国民法对意思表示错误的规定亟须完备,而理论上对错误的研究还很薄弱,除了教科书式的,对错误作德国法式的介绍性文章外,据笔者努力收集大陆资料所及,仅发现有徐晓峰、解志国、唐莹等人所著论文几篇,而且多就德国法模式来解释中国的法实践,此容易陷入盲从式的急于反思的治学心态。

二、德意志法错误理论的演进及萨维尼理论的提出^①

古日耳曼法如同其他古代法一样,注重法律行为的表面形式和公开面貌。古日耳曼法没有虚假法律行为这一概念,因而承认虚假法律行为的效力。公开行为在法律行为上既然具有无可争议的价值,因此与罗马法相同,当事人在许多法律部门中利用公开行为所为的虚假行为仍然有效。同样,古日耳曼法亦丝毫不考虑错误。总之,用近代法律术语来说,传统的日耳曼法采用表示主义。

但是,自从接受罗马法开始,情况有了较大的改变。德意志普通法在罗马法的影响下改用意思主义,因此,凡是由于错误而导致的双方的真正意思不一致,人们就会认为没有合意可言。凡是由于错误意思不一致,或者存在意思表示上的错误,法律行为一律绝对无效。上述各种情况都不加区别地统称为破坏合意的错误,其结果均是导致法律行为的彻底无效。德意志普通法以及以后的罗马法著作选学派称之为“法律行为的不存在。”

法律行为不存在这种制裁适用于广义的各种形式的错误,因此注释学派提出错误的分类,这在当时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是,到19世纪下半期、后期的德意志罗马法著作选学派关于错误的理论有了新的演进,即向多种错误理论发展。学理日益重视动机错误,人们发现动机错误是指意思形成中的错误,所以很接近胁迫或诈欺所构成的同样涉及意思形成的瑕疵。人们主张可以用与胁迫、诈欺相同的撤销制度来制裁这种形式的错误。也就是说,人们开始主张用绝对无效的方式来制裁“不存在”的法律行为,而对于动机上的错误用撤销来制裁。

德国普通法之错误论在许多观点上,不仅影响德国民法的架构,

^① 以下对德国错误法理论的历史发展描述,主要参照,沈达明等编著:《德意志法上的法律行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6、117页;周占春:《表示行为错误与动机错误》载于杨与龄主编:《民法总则争议问题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印行,1988年9月二版,第272—277页;叶金强:《合同解释:私法自治、信赖保护与衡平考量》,载于《中外法学》2004年第1期,第62、63页。

亦广泛影响大陆法系国家的错误论,而在普通法时期给予错误论以深远影响的人则首推萨维尼(Friedrich card von. Sayigng 1779 - 1861)。萨维尼是第一个明确区分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两种不同性质错误的学者。在萨维尼的错误论中,严格区别“值得法律保护之表示错误”与“不值得法律保护之动机错误”,因萨维尼认为法律关系之形成,具有重要性的独立事实系“意思”,而“动机”只是意思的准备过程,二者应区别,故动机错误,虽然是“真的错误”,但动机只是意志形成的缘由,并非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的内容,并且动机纵使经表示,原则上亦不认须由法律加以保护,而其根据则是保护交易安全,以免交易陷于无界限之不安定与恣意之中,至于所谓“性质错误”,萨维尼则明知非意志与表示的不一致,但因立于忠于罗马法法源权威之历史法学派的立场,认为本质的性质错误与客体错误相类,均是意思欠缺,而适用错误之理论,并非任何性质错误均可适用,必须错误在交易观点上重要始足当之^①。萨维尼主义所引起的惟一的回应是《德国民法典》第119条第1款^②。此后,日本、台湾民法在该问题上基本继受德国立法。《德国民法典》第119条规定:“表意人所为意思表示的内容有错误时,或表意人根本无意为此种内容的意思表示者,如可以认为,表意人若以其情事,并合理地考虑其情况,即不为此项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销其意思表示。”“对于人或物之交易上重要的性质所发生的错误,视同于表示错误”^③。学理上一般认为,德国民法典此条规定中最重要之类型化划分为表示错误^④与动机错误,对于后者,遵循萨维尼的理论,基本不发生对于合同效力的影响;而对于表示内容错误,学理多将其进一步区分如下:①关于法律行为种类或性质之错误(如误赠与为借贷而承诺),②关于标的同一性之错误

① 转引自周占春前引文第274页。

② [德]海因·克茨著,周忠海等译:《欧洲合同法》(上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3页。

③ 按德国民法典之规定,从萨维尼的角度看,意图和表达之间不匹配,因此撤销是正当的。

④ 表示错误还被进一步细分为表示行为错误与内容错误。

(如误为汉英字典,而实为英汉字典),③关于当事人本身之错误(如误甲为乙而与之订约),④关于标的价格、数量、履行期、履行地之错误等。

在大陆法系有些国家立法上^①,错误主要基于其“严重性”而发挥作用。按照“错误者无意思”的思想,错误破坏了同意的完整性,因此基于错误而订立的合同是不应该具有约束力的。但为顾及交易安全,各国民法均规定只有那些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错误才可救济。这种思想到了德国民法典那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不仅合同可因错误方单方宣告撤销,甚至连错误方当事人自己的过失亦对其撤销权不生影响。这种不问相对方情况,仅依错误的严重性决定是否施以救济的实践表明:在这些国家中,错误制度发生作用的机理主要是对当事人意思质量的关注。而其错误立法的另一个特点是:多对可获救济的错误种类给予严格限定,只有当错误属于法定种类时才可救济^②。此可视为类型化方法的必然,同时也带来对错误种类归属问题上的特殊困难。

三、方法论基础之分析检讨

以萨维尼错误学说为基础,德国学理一般主要将错误区分为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表示错误,为意思与表示间之不一致,于交易上认为重要者可产生对于合同效力的影响;而对于动机错误,则视其意思与表示间并无不一致,仅在意思形成阶段,对于与意思表示有关的事实认识有误,因认在此之自我决定仍不失为自我决定,因此,于此情形,通常不给予有动机错误之表意人以救济而不认系违反私法自治原则^③。由此可知,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划分的方法论基础在于错误发生阶段之不同。依此,动机错误为意思形成阶段的错误,意

① 如德国、法国、瑞士等。

② 徐晓峰:《民事错误制度研究》,载于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1年第1期,第37、38页。

③ 陈自强:意思表示错误之基本问题,载于《政大法律评论》,1994年第52期,第334页。

思的形成,常受许多不同考量因素所影响,如甲决定向乙买某屋,其考量因素有系针对自己之需要(自用、保值、投机)者;有系针对标的物本身(房龄、安全性、房屋之坐落、使用之限制、价格)者;有系针对偿债之事项(贷款之取得,房屋之收益)者;亦可能针对意思表示之相对人(信用、政商背景、人际关系)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就上述有关考量因素表意人认识错误时,则意思形成发生错误,被认为系动机错误^①。表示错误为意思表示阶段产生的错误而致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在德国法上被区分为表示行为之错误,即误作非所欲的表示,如误说、误写、误取等,及表示内容之错误,即从形式上看,表意人所说的或所写的应是他所欲的,但他认为他的表示具有的意义是表示所没有的,因此产生错误。

作为一种以错误发生阶段为基础的对错误的类型化方法,界限之清晰在理论上尚且可以,只是问题事关心理及动机等有关心理学问题,实践上之划分因此易生、常生问题。其实,正如 Flume 所指出,法律生活中绝大多数的错误案例为性质错误及计算错误^②。恰是在性质错误问题上,德国民法典第 119 条第 2 款的规定表现了其不够成功之处,该款规定,关于人或物的性质的错误,如交易上认为重要者,视为关于意思表示内容的错误。用“视为”一词,即表明属于拟制的规定,在立法上是相当呆笨拙劣的手法^③。由此引起对性质错误属性的争议。性质错误的特征是指某项交易中约定的或视为约定的性质与真正的性质有差别。这里所谓性质是指合同范围内,双方同意的或者至少一方要求,另一方知情的标的物应具备的约定品质。法学界大多数意见认为性质错误指起决定作用的动机错误,但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动机的错误,德国判例多认为性质错误属于决定性动机的错误^④。

① 陈自强前引文,第 317 页。

② 陈自强前引文,第 336 页。计算错误亦为错误法上一个极复杂的问题。对于计算错误,本文不拟专门探讨。

③ 沈达明前引书,第 126 页。

④ 沈达明前引书,第 126 页。

在德国,有学者对萨维尼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萨维尼主张的意思欠缺(表示错误——笔者注)的主要场合的关于物和相对人的错误不过为一种心理上的动机错误,而作为立法定式放弃对心理的探求,认为表示内容的错误与表示上的错误的场合则可以撤销,将交易本质的性质错误与之同样处理^①。而对于性质错误与同一性错误^②,很多学者认为难以区别,而德国学者蒂策则甚至认为无法在表示错误与性质错误之间做出区分^③。事实上,仅仅通过抽象概念的形成,似乎可以抽象出二者之不同^④,但实践中,由于涉及心理及动机问题,常常难以做出清晰的划分。对此,我国学者沈达明先生也意识到,他认为对于标的物应有状态的错误,是涉及意思与表示关系上的错误,所以属于表示上的错误。这里所指的是关于标的物应有状态的错误,而不是关于标的物真正状态或性质的错误。标的物的基本性质不但应从作为产生表意人成立法律行为的意思和动机角度加以考虑,亦应该作为表意人思想上对该标的物的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考虑。就此他举了超市购买葡萄酒案。表意人购买葡萄酒,误认某种商标的酒是甲省产品,表意人购买的是具有甲省产品特点的酒。但实际上酒为乙省产品。对此案件,笔者分析如下:事实上,此种错误仍然可以作为动机错误或表示错误,端视其意思为何,其一,可以说若表意人其内心意思在于购买具有甲省特点的酒,则其意思形成没有错误,而其表示取货付钱,表示意义则在于购买其取之货,而其取之货事实上不具有甲省产品特点,此时,意思与表示之间发生不一致,则错误系属表示错误。若说表意人其内心意思在于购买其取之货,即这种酒,而购买之原因则在于认为这种酒具有甲省产品特点,

① [日]小林一俊:《意思欠缺与动机错误》,载于《外国法评译》1996年第4期。第68页。

② 包括标的物和对人的同一性错误,至法律行为性质错误,是否属于同一性错误,尚有争议,此在德国民法上是为表示内容错误之重要类型。

③ [德]卡尔·拉伦茨著,王晓晔等译:《德国民法通论》(下册),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507页。

④ 同一性错误之特征,系意思表示中之陈述涉及特定之人或客体,但相对人客观上所得了解之人或客体,与表意人主观上所指之对象不同。